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8號

原告 李宜蓉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郝宜臻律師

被告 邱世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5,62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95,208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5,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申辦貸款於民國111年9月20日10時9分許，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交付予LINE暱稱「高晨萱」及「陳品芑」詐欺集團等人供其等美化帳戶，嗣原告因信詐欺集團話術，而於111年9月1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385,624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5,62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5,62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僅提出line對話，未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1.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借款，111年9月19日匯款2,38
04 5,624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灣
05 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00號詐欺等案件（下稱
06 系爭案件）卷宗內之原告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報案資料、原
07 告提出之匯款委託書、系爭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
08 審閱無誤，堪認原告確實匯款2,385,624元至被告所有之
09 系爭帳戶。

10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於客
14 觀要件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行為須不法、須侵害權
15 利、須發生損害、及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
16 件，主觀上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任，若係缺少其中
17 任一要件，即不構成侵權行為。又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
18 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
19 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至於行為人
20 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
21 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
22 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再民事共同侵權
23 行為，仍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
24 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
25 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據
26 此，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7 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
28 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行為人之加害行為
29 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

31 3.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帳戶之保管有過失之事實，雖原告

對被告提起欺告訴，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查被告雖確係因與Line暱稱「高晨萱」及「陳品芃」之人聯繫貸款事宜，始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期間被告尚有詢問包裝帳戶方式、貸款額度、還款期間、還款金額、是否有違約金及需支付之代辦費用，且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仍持續詢問貸款進度，「陳品芃」亦回答被告上開疑問，「高晨萱」並有傳送委託契約書予被告，詳載被告委託辦理貸款等情，但被告係基於「詢問包裝帳戶方式」想以非法方式貸款而交付系爭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事後詐欺集團未給予被告實際貸款，被告也未報案，有未註銷銀行帳戶之使用等情，參照上開說明，顯證被告對於自己保管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保護有過失。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月3日寄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對於其申請之銀行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在詐欺集團未給予貸款時，對於系爭帳戶未給予註銷，有未報警，以其基於脫法方式貸款而未為妥善保管，應有過失，自應對原告因詐欺匯款被騙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如前述。是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5,62

01 4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
05 定，諭知被告以相當之擔保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論述。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岢禎